

韶关市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韶关市武江区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 印发韶关市武江区农村地区集中隔离 场所建设方案的通知

区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省、市、区工作部署，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同意，决定在区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中设立农村地区隔离场所建设小组。现将《韶关市武江区农村地区集中隔离场所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阅研，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韶关市武江区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农村地区隔离场所建设小组（区住建局）反映。（联系人：区住建局陈泽亮，联系电话：8773626）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武江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
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代章）

2021年2月25日

抄送：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

韶关市武江区农村地区集中隔离场所 建设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市、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做好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场所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积极稳妥，有备无患。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有备无患和常备不懈的思想，坚持从实际出发，提前谋划建设符合标准的农村地区集中隔离场所，确保一旦出现疫情能立即建设并快速启用。

（二）因地制宜，务求实效。要根据当地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分布情况，科学选取农村地区集中隔离场所的建设地点。

（三）合理设计，规范建设。要按照国家、省、市印发的相关规范和标准，编制符合标准、安全可靠的设计方案，做好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

二、组织架构

成立农村地区隔离场所建设小组。在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中，由住建部门牵头，成立农村地区隔离场所建设小组，统筹协调推进集中隔离场所建设。

组 长：黄艺顺 区政协副主席、区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韩伟强 龙归镇书记

龚映韶 重阳镇书记

刘 武 江湾镇书记

刘江平 区财政局局长

朱冬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 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邱 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龙归镇、重阳镇、江湾镇、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各分管领导。

各成员单位职责：

武江区住建局：牵头成立农村地区隔离场所建设小组，指导各镇推进农村地区隔离场所建设。参与指导集中隔离场所建设选址工作，指导编制设计方案，指导各镇开展施工准备工作，指导各镇做好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武江区自然资源局：协调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各镇确定农村

地区隔离场所建设用地选址，协助提供隔离点建设选址资料，并协调相关土地资源，协助指导设计方案编制，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隔离点场地总平面布置等进行指导。

武江区卫生健康局：参与、指导和督查集中隔离场所的建设选址和布局工作，负责密切跟踪疫情情况，指导规划安排隔离场所建成后的医务人员，组建专业的医疗队伍，加强人员统一培训，落实农村地区集中隔离场所医疗保障工作，指导做好隔离人员的转运工作。

武江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区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根据辖区农村地区、人口、交通情况，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隔离场所建设选址工作。协助区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做好农村地区隔离人员 12 小时内安全转运到集中隔离场所。

武江区财政局：指导督促各镇落实农村地区隔离场所建设所需资金，落实市级开展农村地区隔离场所建设工作费用。

三、工作措施

（一）科学合理选址。

1. 武江区农村地区隔离场所建设小组要结合辖区农村、城乡结合部的分部特点，科学完成选址工作。

2. 选定的集中隔离点能覆盖本地区农村隔离的需求。

（二）编制设计方案。

在选址确定后，武江区住建局可直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并制备相配套的设计图纸。韶关市武江区农村地区隔离场所建设小组委托韶关市建筑设计院作为我区农村地区隔离场所建设设计的技术指导单位。

（三）落实参建单位。

1. 武江区住建局落实参建建筑施工单位，明确相关参建责任主体。

2. 武江区住建局应落实质量安全监管单位，制定相关监管责任清单。

（四）做好物资储备。

1. 储备满足武江区计划隔离安置人数的活动板房，及相配套的其他建筑材料；

2. 配备满足施工作业要求设施设备、机械器械。

四、建设要求

（一）场所选址要求。

1. 优先采用新建活动板房作为接受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临时特殊场所。

2. 选址与其他邻近建筑应设置至少 20 米绿化隔离卫生间距；邻近建筑不应包括人口稠密区及人群密集场所；优先选择

空旷地带。

（二）建筑要求。

1. 场所建筑应有适宜朝向，并满足安全、采光、采暖、日照、通风、消防等基本要求。场所建筑除应符合有关指导要求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2. 结构形式选择应因地制宜、方便施工、保护环境，宜优先采用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或装配式轻钢结构板房。

3. 荷载取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和现行医院建筑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并充分考虑医疗设备布置、人员密集活动区域等不利荷载情况。

4. 结构整体分析及构件承载力计算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 的有关规定。

5. 轻钢建筑屋面、外露设施、设备管道、建筑架空区域底板应进行风压验算。当建筑采用与地面架空方案时，基础连接支墩应进行稳定和抗拉验算。

6. 集中隔离场所建筑结构设计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要求进行设计。

7. 集中隔离场所建筑采用钢结构时应进行防火、防腐设计，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钢结构使用期间应进行定期

检查和维护。

8. 设计要求

8.1 建设场地应进行工程地质勘查或参照周边已有建筑设施地质勘查资料进行地基基础设计，并通过地基现场检验验证地基承载力。

8.2 集中隔离场所建筑的基础可采用混凝土独立基础、条形基础或筏型基础。考虑建设周期及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特点可采用筏型基础。

8.3 结构构件布置应形成几何不变体系，结构计算假定和分析模型应与实际情况相一致，并应按照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进行设计。

8.4 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应按照《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技术标准》JGJ/T466 进行设计，其门窗洞口应在设计时预先考虑且洞边应有加强措施。

8.5 建筑主体应防渗、防漏及密闭。结构开洞、墙板连接、管线穿越应保证建筑整体的密闭性，所用材料应为防渗材料。

8.6 具有密封性能的房间，结构构件、门窗、墙板、屋面设计应满足室内与外部的压力差影响。

9. 防火与疏散

9.1 隔离场所板房建筑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

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022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等的有关规定。

9.2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并设置明显标志,在疏散通道地面、墙面(隔断)增设疏散指示标志,并张贴疏散引导示意图。

9.3 房间内禁止使用原配置以外的大功率电器设备,做到人走电断,严禁超负荷用电。

9.4 每个房间宜配置1具水基型或干粉灭火器和1只强光手电筒,每人宜配备1具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9.5 房间内禁止带入火种和使用明火,禁止吸烟。医用酒精、强氧化剂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限量存放在单独房间内。

9.6 护理工作区宜配置微型消防站,移动式高压细水雾贮水。

(三) 功能分区。

1. 建筑布局应按照“三区两通道”活动场所的功能要求、工作流程合理安排隔离、管护、行政、保障等用房,做到建筑功能分区明确。

2. 各功能分区的人流、物流的运行路线应合理安排,避免交叉污染。

3. 功能分区和交通组织

3.1 建筑平面应严格按照“管护、隔离分区”设计，结合卫生安全等级划分“三区两通道”，同时严格区分隔离流线和管护流。

3.2 清洁区与污染区之间应从空间，上分隔，并经卫生通过或缓冲区连通，各分区应在分界处设置隔离标识。

3.3 管护人员从清洁区进出污染区通道应分别设置，具体进入流程为：清洁区经一次更衣、二次更衣、经缓冲室进入污染区；返回流程经过卫生通过：从污染区进入一脱（脱防护服、手套、鞋套）洗手，进入二脱（脱帽子、口罩）淋浴，经缓冲区，到清洁区。

3.4 在更衣房间应挂全身镜，方便管护人员穿、脱工作服。

3.5 各区域应设置明显标识或隔离带。

3.6 隔离场所基本流程图见附图。

4. 隔离区

4.1 隔离区为污染区。

4.2 隔离区划分功能区域（包括护理工作区、特殊人群区、普通人群区），应设置单独或双出入口，当隔离区规模较大时，可设置多个单独出入口。

4.3 护理工作区：放置必要的检查治疗医疗用品及抢救车等物品；普通人群区单独房间居住；特殊人群区：年老体弱、患有

基础疾病、孕产妇等特殊人群除单间居住外，应安装监控系统，随时观察变化，以备应急处理；婴幼儿、儿童及生活不能自理等特殊人群家属陪同。

4.4 隔离区应设置独立出入口，且与清洁区出入口距离不小于 20m。垃圾外运口、隔离人员出入口应分别设置。

4.5 隔离人员入口处应设置接受区大厅，宜满足不少于 30 人同时使用。大厅内应设置电子信息化登记台、个人物品寄存间、消毒和安检用房等。

4.6 隔离人员的出口应设置出口厅室，厅室大厅应设置电子信息化登记台、消毒和打包区域、消毒用房。

4.7 隔离区污物暂存间、污洗间宜设于隔离区尽端，宜靠近污物外运出口。

4.8 隔离人员严格实施单人单间房居住。对于体弱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患有基础性疾病等不适宜单独居住的，由卫健委评估后，根据观察点情况安排居住。

4.9 隔离间住房内应配备有电视、电话、具备洗澡条件的单独卫生间，有热水、热饭和热力供给。

4.10 隔离间应设置外窗，满足每日通风换气要求，外窗应配有安全防护设施。

4.11 隔离区走廊应满足无障碍要求，走廊宽度和坡度应满

足转运隔离人员推床的要求。

4.12 隔离区应配置常见病、急症处置治疗用房。

4.13 隔离区应设置不宜低于 2%的无障碍隔离间。

5 管护办公生活区

5.1 管护办公生活区应为三部分：一是管护工作区，包括办公室、值班室、远程会议室、更衣室；二是物资保障区：货物接收室、物资库房（生活用品库房、医疗用品）、发放室、申领室；三是生活保障区：管护人员休息室（有条件时宜设置在场外独立建筑）、卫生间、开水间、盥洗间（含淋浴室）、清洁处置室。

5.2 管护办公生活区属于清洁区，应有独立出入口。

5.3 管护办公生活区宜设置在独立建筑内，当与隔离区在同一建筑内时，管护办公生活区应独立成区，管护办公生活区与隔离区以卫生通过连接。独立建筑通过封闭连廊与隔离区连接处应设置卫生通过。

5.4 物资保障区独立设置时，宜设置便捷通道与管护工作区紧密联系。

5.5 物资入口附近应设置消洗场地和设施。

5.6 污染的衣服、被单等应由专门容器或专用包裹收集，在清洗加工前应先进进行消毒灭菌；在场地内或在污染区应设置专

用临时存放间。

（四）供水供电。

1. 集中隔离场所的给水、排水、消防和污水处理工程宜进行统一规划且满足独立使用的要求。

2. 给水、排水管道穿越污染区、半污染区及清洁区等有防护要求区域的围护结构处应设可靠的密封装置。

3. 给水、排水管道安装完成后，可根据《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的要求进行验收。

4. 给水

4.1 生活给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有关规定。

4.2 自备水源的供水管道严禁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4.3 给水管道管材应采用薄壁不锈钢或优质塑料等管材；卫生器具应采用耐腐蚀、易清洁的产品，并采用非接触性或非手动开关。

5. 排水

5.1 排水系统应分区设置。排水管道在接入消毒单元之前应以全密闭方式敷设。

5.2 污染隔离区空调冷凝水应集中收集，并应排入消毒单元消毒合格后排放。

5.3 排水系统通气管出口应设置在远离人员活动区并且通风良好的室外部位，污染区的排水系统通气管出口应设置高效过滤器或其他可靠的消毒设施。

5.4 临时活动厕所设置管道排水时，宜与隔离区其他排水分开收集，排水通气系统应独立设置。

6. 热水及饮用水

6.1 生活热水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521 的规定。

6.2 每个隔离区域应单独设置饮用水供水点，能满足饮用水和开水的需求；当采用电热水器和开水器时，应采取保证使用安全的措施。

7. 电气

7.1 电气设计方案应简单，选用材料种类少且能快速采购，减少地下暗敷管线，满足快捷施工要求。

7.2 电气设计除满足本方案外尚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

7.3 可利用附近建筑的变配电设施供电。

7.4 按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分设低压配电箱（柜）；污染区配电箱（柜）、控制箱（柜）设置在污染区外。

7.5 配电箱（柜）宜采用标准化设计，选用成套定型电气设

备。

7.6 室外高、低压供线路宜采用绝缘导线或电缆架空敷设，架空杆宜采用水泥杆，在消防通道上的架空线高度应考虑消防车通过。

7.7 室外高、低压架空线路宜共杆架设。

7.8 低压配电支干线可结合建筑或建筑基础敷设。

7.9 线缆槽盒及穿线管应采用不燃型无毒材料；穿越隔墙时，隔墙缝隙及槽口、管口应采用不燃材料可靠密封。

8. 照明

8.1 道路照明灯具可安装在低压线路架空杆上或建筑上，宜采用架空或钢索布线。

8.2 道路照明配电线路设过负荷保护、短路保护、剩余电流保护，并应进行短路灵敏度验算、压降验算等。

8.3 隔离间照度需满足 300LX，宜采用可变照度、可变色温、炫光小的密闭型灯具，吸顶安装。

8.4 走廊、厕所等公共场所宜采用 LED 红外感应灯具。

8.5 在需要灭菌消毒的地方设置紫外线消毒器或紫外线杀菌。

9. 接地

9.1 建筑采用总等电位联结，利用建筑基础钢筋做接地极或

结合基础设带状接地极。

9.2 有洗浴功能的卫生间、公共厨房等处，应设置辅助等电位联结。

（六）污、废水处理。

1.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污水处理可按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 和《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 中的要求执行。

2.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室外污废水排水管采用密闭井盖。室外污废水排水管及化粪池应设置不小于 DN100 的通气管。

3. 车辆停放处宜设置冲洗、消毒设施，冲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

（七）通风换气。

1.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各功能区域宜采用独立的供暖空调通风系统，各分区系统互相封闭，避免经空气途径交叉感染。

2.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供暖、通风及空气调节设计除满足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具备自然通风条件，空气静压应从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依次降低，保证气流沿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室外的方向流动。当采用自然通风时，必要时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4. 同一建筑物内管护人员区域（清洁区）至隔离区域（污染区）的缓冲室应设置通风措施。

5. 盥洗间、卫生间、固体废弃物暂存间等应分别独立设置机械排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h。

6. 建筑内通风系统应分别独立设置，不应采用共用风井方式。

7.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宜安装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八）垃圾处理。

1. 密切接触者生活垃圾应当统一收集，按生活垃圾处理。当密切接触者转为疑似患者或确诊后，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理。

2. 医疗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双层黄色医疗废物收集袋规范封装后按流程进行处置。

（九）洗水设施。

场所公共区域和患者房间应设置洗手设施，选配洗手液（或肥皂）、速干手消毒剂、非接触式烘干机等。在洗手池附近张贴“六步洗手法”步骤图。

